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

10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,各學期表現優良者,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。各系所應於 6 月 15 日 將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 自訂,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- 第三條 申請通過錄取資格之學生,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,並於選課或加 選期間,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各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,違反本項規定,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後,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校碩士 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,經公告錄取,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,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周內提出申請,經系所主管同意後,可比照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規定,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七條 申請通過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 之碩士班課程,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,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 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 限制)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,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 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各所錄取甄選標準、甄選程序

系所別	錄取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
行銷與物流管理系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			
水產養殖系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			
觀光休閒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食品科學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